

##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审议的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，母公司报表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6,010,460.28 元，合并报表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2,872,551.30 元；并按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2,872,551.30 元。

结合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85,391,68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7,415,667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5,456,884.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金木、白劲翔、葛晓萍

2019 年 3 月 16 日